

# 書面質詢

羅彩燕議員

## 就持續落實新控煙法 加強未成年人購買煙草製品行為管理提出書面質詢

澳門於2012年開始實施《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簡稱《新控煙法》），大幅度擴大禁煙區，禁止煙草產品廣告、促銷及贊助，並對禁止向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銷售煙草製品作出了明確的法律規定。政府於2018年修訂的《新控煙法》更是進一步實施了先進的控煙措施，加強控煙力度，令澳門目前已經達到世界衛生組織訂立的目標，即於2025年前將吸煙率降低至比2010年少30%。

為保障未成年人士的健康權益，根據《新控煙法》有關規定，銷售者應向懷疑未滿18歲購買煙草製品的人士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若其未能出示，則應推定購買者為未成年人；而在本澳向未滿18歲人士出售煙草製品屬違法行為，一經定罪，可被科罰2萬澳門元。

根據有關新聞資料顯示，衛生局於2021年6月錄得一宗涉嫌向未成年人銷售煙草製品的個案，案件指兩名警員於黑沙環區某商場目睹1名目測年約13至14歲的青少年在某商店內購買了一包捲煙，且店員未有要求該名青少年出示任何證件以核實歲數。經警員截查及了解後，確認該名青少年年僅13歲，場所店員承認在向該名青少年出售捲煙時，未有要求購買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歲數；此外，場所亦被發現未有將“禁止售賣煙草製品予未滿18歲的人士”的告示張貼於顯眼位置，且該告示亦已多處損毀及部份內容缺失。

除此之外，現時亦有不少社會服務機構及社工均向本人反映，青少年吸煙情況依然普遍，不少青少年人士仍然十分容易在超市、便利店、雜貨店等地購買煙草製品，即使有關部門已針對部分違法行為作出檢控，但青少年吸煙、購買煙草製品的現象仍普遍存在。有社工對此表示擔憂，形容相關法例對部分人士震懾力不足，造成形同虛設的局面。

對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 最近一篇有關檢控未成年人購買煙草製品個案的新聞通稿發佈於2021年，至今已有兩年，請問有關當局過去三年對未成年人購買煙草製品的檢控處罰以及巡查情況為何？有關當局從檢控數據中得出何種結論以調整有關工作安排？
2. 根據有關人士反映，部分商戶依然存在向未成年人出售煙草製品的情況，請問當局會如何加強零售商戶守法意識？
3. 結合法例實施以來的有關數據綜合研判，當局會否考慮適時檢討相關法律？會否考慮透過提高罰則等方式以加強法例的震懾力，從而進一步降低未成年人士購買煙草製品的現象？未來將會如何加強與民間社團合作，加大禁煙控煙宣傳力度？

參考資料：

1. 向未滿18歲人士銷售煙草製品最高可被科處2萬澳門元罰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 <https://www.gov.mo/zh-hant/news/589711/>
2. 澳門實施先進控煙措施 提前達世衛降低吸煙率目標.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https://www.cosh.org.hk/page.php?id=547&lang=tc>